

##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人員第一階段及第三階段課程安排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司法院遴選法官研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 102003145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司法院遴選法官研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 104001964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司法院遴選法官研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司法院院台人二字第 1060017229 號函核定

### 一、課程目標：

為培養遴選法官職前研習人員（以下簡稱研習人員）具備法官高尚之品德與素養，教導研習人員實務運作之各種要領與經驗，並指導其撰寫裁判書類之基本要領與技巧，暨研討各項訴訟之類型相關法律理論及實務見解，俾使理論與實務融會貫通，勝任法官之職務，依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授課期間：

研習人員之研習時間，依其所具遴選資格分別如下：

一、以具有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五項之資格遴選者，其研習期間為七十五週。。

二、以具有法官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第六款之資格遴選者，其研習期間為十七週。

前項第二款之研習，其實施方式由司法院遴選法官研習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習委員會）決定之。

第一項各階段之研習，得視實際需要，經研習委員會決議增加、縮短期間或變更其實施次序。

### 三、第一階段授課方法：

#### （一）專業法規及法律實務課程

##### 1. 民事部門

（1）範圍：區分為書類寫作、審理實務要領、各項訴訟類型實例研討及審判專業法規課程等四大區塊，其內容包括民事審判所涉及之各種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

（2）書類寫作部分依司法院編制之民事訴訟文書格式，作為授課參考教材

及研習人員撰擬裁判之參考，由講座綜合本身之心得將撰寫格式編成講義傳授研習人員寫作要領，並以實際案例做為擬判及集中習作課題，從而培養研習人員製作書類之基本能力。另為加強研習人員之書類寫作能力，由書類講座指定一名與之相配合之講座負責其他民事、非訟或家事裁定書類集中寫作及講評，以求研習人員能習得一套完整之書類寫作要領。

- (3) 審理實務部分則聘任一名優秀之專責講座，將民事實務各項要領編成講義，敘述從收案、程序審查、準備程序之進行、爭點整理、調查證據乃至判決之整個過程所應注意之要領，由講座將實際審理民事事件之經驗傳授與研習人員，使研習人員具備處理民事事件各項程序之能力。其授課內容包括對案件程序與實體之審核、訴訟標的之確認、訴訟費用之核定、舉證責任之分配、爭點整理、集中審理、闡明權之行使、證據調查及法官助理與書記官之運用等經驗。除了普通民事事件之審理實務課程外，另開設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家事事件、非訟事件、民事執行事件及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等實務課程，期使研習人員能全盤瞭解第一審民事業務。
- (4) 各項訴訟類型實例研討則將第一審民事庭所普遍處理的各項訴訟類型加以區分，針對個別訴訟類型選任適當之講座就該訴訟類型所應特別注意之程序及法律問題，分別探討研究，藉以增進研習人員處理實際訴訟之廣度及深度。
- (5) 審判專業法規課程則以專題方式針對審判實務所需之特別要領或知識加以講授，以實務結合理論，求能深化研習人員於審判時之思考層面。

## 2. 刑事部門

- (1) 範圍：區分為書類寫作、審理實務要領、各項訴訟類型實例研討及審判專業法規課程等四大區塊。其內容包含刑事審判所涉及之各種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及偵查實務等。
- (2) 書類寫作部分依司法院編製之刑事訴訟文書格式，作為授課參考教材及研習人員撰擬裁判之參考，由講座綜合本身之心得將撰寫格式編成講義傳授研習人員寫作要領，並以實際案例做為擬判及集中習作課題，從而培養研習人員製作書類之基本能力。此外，為加強研習人員之書類寫作能力，由書類講座指定一名與之相配合之講座負責其他羈押、觀察勒戒、定應執行刑或撤銷緩刑等裁定書類集中寫作及講評，以求研習人員能習得一套完整之書類寫作要領。配合課程之講授，應備妥案卷等資料擇適當時機供研習人員擬作與練習。
- (3) 審理實務部分則由一名之專責講座，將刑事實務各項要領編成講義，敘述從收案、程序審查、準備程序之進行、爭點整理、交互詰問與訴

訟指揮乃至判決整個訴訟程序之過程與要領；並傳授如何做好程序審查、準備程序、普通審判程序與簡易判決處刑或簡式審判程序之程序轉換，如何依據證據法則就各種證據資料得其心證而為事實之認定、開庭訴訟程序之指揮、法庭秩序之維持、訊問之技巧、如何量刑、通緝應注意事項等之經驗，並對於各類行政公文之批示與作業之流程，應備實例詳予解說。另開設特殊之刑事案件課程，例如少年事件、刑事簡易程序、協商程序、妨害性自主案件、軍事審判案件等，就其特別規定、程序及書類格式予以講解。

- (4) 各項訴訟類型實例研討則將第一審刑事庭所普遍處理的各項訴訟類型加以區分，針對個別訴訟類型選任適當之講座就該訴訟類型所應特別注意之程序及法律問題，分別探討研究，藉以增進研習人員處理實際訴訟之廣度及深度。
- (5) 審判專業法規課程則以專題方式針對審判實務所需之特別要領或知識加以講授，以實務結合理論，求能深化研習人員於審判時之思考層面。此外，為使研習人員瞭解檢察官之業務及偵查實務，另排定刑事偵查實務之課程。

### 3. 行政訴訟部門

配合各地方法院成立行政訴訟庭，排定有關行政訴訟審判實務、簡易訴訟事件及交通裁決事件之審判實務及書類寫作課程，對行政訴訟實務做通案性及基礎性之介紹，使研習人員對於行政訴訟實務有基本之瞭解。

#### (二) 民、刑事部門擬判及習作

1. 對於擬判與集中習作卷宗之挑選，應採由淺漸深，由程序至實體審查處理方式慎選習作卷宗。
2. 擬判由書類講座批改及講評，擬判測驗之成績亦由講座評定；集中習作及講評則由書類講座指定之講座以及導師批改及講評。
3. 第一階段擬判測驗民、刑事各一次，由講座選卷出題並評分。

#### (三) 一般課程及輔助課程

1. 一般課程係為了培養研習人員具備社會所期待法官之特質，具有國際視野與人權保障觀念，其課程內容包括法官倫理、各項人權議題等課程，另兼顧研習人員之人文與性情之陶冶，而設有藝文欣賞課程、人際溝通課程、壓力調適課程及戶外文康活動，並安排研習人員至有關機關(構)參觀訪問，以增廣見聞。此外，為了經驗傳承以及使研習人員及早進融入司法體系，另安排院長座談、導師時間及律師轉任之法官經驗分享課程。
2. 輔助課程係為充實研習人員瞭解與司法相關之學科智識課程，其內容包

括審判心理學及各項鑑識課程，由授課講座教導鑑定之基本常識、鑑定資料應如何收集以及如何解讀鑑定意見。

#### 四、第三階段授課方法：

第三階段之課程包括實習心得報告、實習擬作講評、綜合研討及口試。實習心得報告由院長或遴聘實務經驗豐富之講座主持，聽取各研習人員報告實習心得，實習擬作講評則由書類講座針對研習人員實習時所擬作之裁判書加以講評，綜合研討則由主任秘書或遴聘實務經驗豐富之講座與研習人員針對研習時所遇到之問題及研習改進建議進行討論。擬判測驗由裁判書類講座出題；口試由講座出題，並請講座或另聘適當之人主考，以民、刑事實務課程（指法律實務課程及審判專業法規課程）為範圍。

##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人員第一階段及第三階段課程安排要點第

### 二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授課期間：</p> <p>研習人員之研習時間，依其所具遴選資格分別如下：</p> <p>(一)以具有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五項之資格遴選者，其研習期間為七十五週。</p> <p>(二)以具有法官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第六款之資格遴選者，其研習期間為十七週。</p> <p>前項第二款之研習，其實施方式由司法院遴選法官研習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習委員會)決定之。</p> <p>第一項各階段之研習，得視實際需要，經研習委員會決議增加、縮短期間或變更其實施次序。</p>	<p>二、授課期間：</p> <p>研習人員之研習時間，依其所具遴選資格分別如下：</p> <p>(一)以具有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之資格遴選者，其研習期間為七十五週。<u>第一階段十五週、第二階段五十五週、第三階段五週。</u></p> <p>(二)以具有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資格遴選者，其研習期間為五十二週。<u>第一階段十五週、第二階段三十二週、第三階段五週。</u></p> <p>(三)以具有法官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第六款之資格遴選者，其研習期間為十七週。</p> <p>(四)以具有法官法第五條第五項之法律所定任用資格遴選者，視其資格分別依第一款、第二款定其研習期間。</p> <p>前項第三款之研習，其實施方式由司法院遴選法官研習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習委員會)決定之。</p> <p>第一項各階段之研習，得</p>	<p>一、配合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以下簡稱研習辦法)第六條修正具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人員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程序為先經職前研習，再交付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合格人員，為衡鑑轉任法官申請人擔任法官適任性，並藉由完整規劃之養成教育，強化擔任法官核心職能，除具有法官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第六款之資格遴選者研習期間為十七週外，其餘均調整為七十五週。故將現行規定第二款研習期間五十二週之研習人員及第四款之研習人員合併修正為第一款，並調整其研習期間均為七十五週。</p> <p>二、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後段文字，即各階段之研習週數，因研習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已有規範，無重複規定之必</p>

	<p>視實際需要，經研習委員會決議增加、縮短期間或變更其實施次序。</p>	<p>要，爰予刪除。  三、以具有法官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第六款之資格遴選者，其研習期間為十七週，仍維持不變，僅配合前開修正改列為第二款。  四、第二項配合前項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五、本要點提送研習委員會審議後，報請司法院核定，由法官學院發布實施。</p>	<p>一、<u>本點刪除</u>。  二、參酌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12點「第一類行政規則，其訂定或修正，以函分行有關機關（格式如附件十五），不採發布方式，亦無須於行政規則中規定『自發布日施行』或『報○○核定後施行（或實施）』，並避免使用『頒行』、『發布』等語詞」之規定，本點爰予刪除。</p>